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考察)

104 年兩岸危險品緊急應變技術暨  
管理技術交流

服務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姓名職稱：環管處 袁處長紹英

環管處 彭技士富科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

出國期間：104 年 5 月 18 日~5 月 24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6 月 24 日



# 摘要

基於「建構寧適家園計畫」建置目標之需求，本次赴中國大陸參訪進行與兩岸危險品緊急應變技術暨管理技術交流，安排參訪中國大陸環境保護部固體廢物與化學品管理技術中心、中國化學品安全協會、北京大學、北京市勞動保護科學研究所。瞭解中國大陸地區環保部門及安監部門之化學品各項管制政策推動情形，如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辦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等新法規執行現況，推動之化學品源頭管制及登錄制度進行比較；並考察其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學品之危害評估、監測技術、預防控制技術及緊急應變防護技術、重大危險源監控技術、危險源辨識、定量和半定量安全評價技術，此外並瞭解中國大陸推動十二五計畫對於化學品管制及應變技術提升推動之成果。

# 目次

壹、目的-----	第 1 頁
貳、過程-----	第 1 頁
參、心得及建議-----	第 2 頁
附件一 與拜會單位人員合影-----	第 14 頁
附件二 中國大陸「危險化學品環境管理登記辦法」-----	第 16 頁
附件三 中國大陸「突發環境事件應急管理辦法」-----	第 25 頁
附件四 環境保護部固體廢物與化學品管理技術中心「化學品 環境管理現況及趨勢」簡報-----	第 31 頁
附件五 公務出國期間國外人士個人資料彙整表-----	第 37 頁

## 壹、目的

- 一、 本次考察及交流之目的主要為瞭解中國大陸地區環保部門之化學品各項管制政策推動情形，及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等新法規執行現況。
- 二、 瞭解中國大陸推動十二五計畫對於化學品管制及應變技術提升推動之成果。
- 三、 拜訪中國化學品安全協會，瞭解其組織運作模式，化學品產業聯防組織推動進程，中國石油、化工聯合會及石化工業各專業協會之聯繫與合作現況及整合情形，交流推展石化工業和危險化學品領域的安全生產工作之成果，並蒐集中國大陸地區（含東南沿海地區），對緊急事故之應變、通報或監測流程等資料。
- 四、 拜訪北京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瞭解化學品環境流布研究上之最新成果，以及未來發展趨勢及實驗室化學品管理、安全防護措施、災害緊急應變機制、疏散避難及事故處理方式。
- 五、 拜訪北京市勞動保護科學研究所，考察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學品之危害評估、監測技術、預防控制技術，並拜訪研究所下轄北京危險化學品應急技術中心，收集該中心研發之各項化學品事故引發環境污染之緊急應變處理要點，瞭解其危險品 24 小時應變諮詢之運作方式、危險化學品事故現場緊急應變監測及影響預測之技術能力。

## 貳、過程

- 104.05.18 啟程，搭機前往北京首都機場
- 104.05.19 參訪環境保護部固體廢物與化學品管理技術中心，並於固體廢物與化學品管理技術中心召開座談會（大陸地區環境保護部環境發展中心 A 座 535 會議室）進行交流，大陸地區環境保護部固管中心凌江主任主持會議，並由環境保護部污防司李蕾副司長、化學品處杜科雄副處長，環境保護部國際司綜合處盧雪雲處長，政研中心國際所李麗平副所長、固管中心肖俊霞、高映新助理、化學品管理部孫錦業，綜合業務部溫雪峰、聶晶磊等參加交流，主要議題為：一、大陸地區環保部門化學品各項管理政策推動現狀。二、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等新法規執行情況。三、「十二五」計畫對於化學品管理及應急技術提升的推動情況。

- 104.05.20 參訪考察中國化學品安全協會，並於協會會議室進行座談會，中國化學品安全協會秘書長路念明主持會議，交流座談會議出席之陸方人員有：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總局化學品登記中心翟良雲副處長、趙詠華組長、王雅琴高級工程師、郭帥工程師，中國安全生產科學研究院羅艾民高級工程師、中國石油大學酒江波、歐陽振宇工程師、中國石油化學公司張建國高級工程師、安全生產監督總局監管三司稽超先生、協會人員等，會議主要議題為：瞭解中國化學品安全協會之組織運作模式，化學品產業聯防組織推動進程，交流推展石化工業和危險化學品領域的安全生產工作之成果，及蒐集中國大陸地區（含東南沿海地區），對緊急事故之應變、通報或監測流程等資料。
- 104.05.21 拜訪北京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並於北京大學老地學樓 301 會議室召開交流及座談會，由胡建信教授主持會議，並由劉建國教授報告全球化學品風險治理及「中國化學品管理國家概況」。後續由胡建信教授、劉建國教授、胡敏教授、唐孝炎教授、謝紹東教授、張世秋教授參與座談，主要議題就中國化學品國家管理概況、POPS 斯德哥爾摩公約等議題進行交流。
- 104.05.22-23 拜訪北京市勞動保護科學研究所，並於該研究所會議室召開交流及座談會，由汪彤副所長主持會議，王培怡研究員、趙明副研究員、朱亦丹助理研究員參與討論及交流，隨後並參觀該研究所之下屬研究中心：國家勞動保護用品品質監督檢驗中心、北京市環境雜訊與振動重點實驗室等。
- 104.05.24 搭機返回桃園國際機場。

## 參、心得及建議

### 一、心得

#### （一）中國大陸地區環保部門化學品管理政策及推動情形

「加強化學品環境管理」工作已成為大陸政府之高度重視，國務院西元（下同）2011 年發布加強環境保護之重點工作內容，並要求各環境保護、公共安全等相關政府單位提出化學品管理、強化化學品環境風險評估，健全化學品環境管理制度。主要法規政策包括發布全國性之國家環境保護「十二五」規劃，要

求環境保護規劃重點為「健全化學品環境風險防控體系」管理作為，進行環境化學品監督與管理，完善各項化學品環境管理制度，針對高風險、高危害類化學品及使用限制，環保部於 2013 年發布「化學品環境風險防控-十二五」計畫，進行化學品風險預防與行動，提高化學品環境風險管理能力和水準，保障居民身體健康和生態環境安全。

2015 年 4 月 2 日更發布「水污染防治行動計畫」，並對化學品環境管理提出未來 5 年的明確目標，包括健全法律法規及法規標準、加速化學品環境管理法規制訂、嚴格環境風險控制、評估現有化學物質環境和健康風險。2017 年底公布優先控制化學品名錄，對運作高風險之化學品生產、使用等進行嚴格限制，並逐步進行淘汰、替代相關化學品，減少化學品使用及污染環境。

## (二) 新(既有)化學品管理政策與執行現狀

中國大陸化學品環境管理採用國際通行做法，將化學物質分為新化學物質和現有化學物質實施管理。

### 1. 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

2003 年中國大陸為履行加入 WTO 承諾，環保部頒布實施「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辦法」，建立與國際接軌的化學品管理制度，實現對新化學物質的危害管理。歷經五年的實施與檢討，為進一步強化新化學物質之管理，環保部 2010 年 1 月修訂該辦法，修訂重點主要為新化學物質危害管理及風險管理，並制定新化學物質申報登記指南，進一步規範新化學物質申報登記內容。

### 2. 既有化學物質環境管理

#### (1) 有毒化學品進出口管理

為了保護人體健康和生態環境，加強有毒化學品進出口環境管理，1994 年由環保部、海關總署和原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聯合制定化學品首次進口及有毒化學品進出口環境管理規定，建立和實施有毒化學品進出口登記制度，該法規邁出中國大陸化學品環境管理的第一步。二十年來，有毒進出口登記實施對有效防範有毒化學品向大陸轉移以及非法國際販運都達到良好的作用。

另環保部 2009 年 7 月為加強有毒化學品進出口之環境管理登記工作，於毒化學品進出口申報登記時，要求新增地方政府之預

審、專家評審等機制，完善有毒化學品進出口登記制度。

## (2) 危險化學品環境管理

中國大陸國務院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總局化學品登記中心於 2002 年 1 月頒布實施「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要求環保部加強廢棄危險化學品的環境監管，並落實危險化學品事故現場環境監測工作，依據職責展開危險化學品環境污染事故和生態破壞事件調查。為此，環保部 2005 年制定發布「廢棄危險化學品污染環境防治辦法」，「突發環境事件緊急應變計畫管理暫行辦法」等多個加強危險化學品事故應變管理規範。

國務院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總局化學品登記中心於 2011 年 3 月修訂該條例，新增環保部在危險化學品環境管理登記、化學品環境危害鑑定及環境風險評估等方面的職責，同時建立重點環境管理危險化學品釋放與轉移報告制度，環保部 2012 年 10 月發布「危險化學品環境管理登記辦法」，建立危險化學品環境管理登記制度及登記條件與內容。

## (三)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執行情況

中國大陸國務院於 2011 年修訂頒布「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統一律定環境保護部門之職責，主要包括危險化學品環境管理登記、化學品環境危害性鑑定及環境風險程度評估，並確定所須重點管理之危險化學品物質、危險化學品釋放與轉移報告制度。

環保部於 2012 年 10 月發布「危險化學品環境管理登記辦法」，建立危險化學品環境管理登記制度，並對重點環境管理危險化學品建立環境風險評估和釋放轉移報告制度，於 2013 年 3 月至 7 月發布「危險化學品環境管理登記申請表」、「重點環境管理危險化學品環境風險評估報告編制指南」、「危險化學品環境管理登記證」、「危險化學品環境管理登記證變更申請表」、「重點環境管理危險化學品及其特徵污染物釋放與轉移報告表」、「重點環境管理危險化學品到環境風險防控管理計劃」等配套文件，此外，國家安監督生產總局聯合工信部、公安部、環保部、交通部、農業部、衛計委等十部門聯合發布「危險化學品目錄（2015 版）」，目錄囊括危險化學品共 2,828 種，以建全整體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工作。

## (四) 「十二五」計畫對化學品管理的推動情況

「十二五」計畫對化學品環境風險規劃之目標年為 2015 年，其規劃成果將建立化學品環境風險管理制度與體系，大幅提升化學品環境風險管理能力，並提高重點防控行業、重點防控企業和重點防控化學品環境風險防控水平。主要內容包括：

1. 推動防控制度建置，完善化學品環境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2. 推動防控能力建設，全面提高化學品環境風險防控技術能力。
3. 提高化學品環境風險防控水平。

(五) 中國大陸地區(含東南沿海地區)，對緊急事故之應變、通報或監測流程等資料蒐集

全球常用化學品種類約有 10 萬種，使用量每年約為 4 億多噸，其產值約 4 兆美元，但隨著對化學品之需求日漸增高，化學品對人體健康和環境造成之危害也隨之增加，以中國大陸化工產業分布情形，其主要以華東、華南地區比例最高，約占中國大陸地區 51%及 23%，其餘華北、東北西南次之約占 7-9%，西北為化工產業密集度較低之區域。

對於化學品製造、運輸、貯存及使用不當，造成工廠爆炸、火災事故層出不窮，本次考察蒐集中國大陸地區(含東南沿海地區)，對緊急事故之應變、通報或監測等工作處理情形，主要為瞭解海峽兩岸沿海地區重大環境事故案件，其造成大規模大氣污染之監則、污水處置等議題進行交流，作為後續類似案件處置參考。以中國大陸福建漳州古雷港經濟發開區-2015 年 4 月 6 日古雷騰龍芳烴-對二甲苯廠爆炸起火、人員疏散為例，事故化學品為對-二甲苯(p-Xylene)，主要用於化工、塑化、紡織、人造纖維及溶劑，屬易燃性液體、腐蝕及刺激皮膚之危險化學品，事故發生於對二甲苯貯槽裝置和周邊的常壓易燃渣油發生漏油著火，波及廠區內其他三個儲油槽爆裂燃燒，造成當地居民受傷住院，附近民宅屋頂震塌及居民疏散等情況。

本次事故經環保部環境保護部固體廢物與化學品管理技術中心凌江主任及中國化學品安全協會路念明秘書長表示，本事故仍持續進行事故專案調查作業中，目前認定非為環境事故，以公共安全事故為調查方向。其事故緊急應變處置作為，主要以地方政府之應急團隊如消防救難單位為主，環保、衛生相關政府機構進行協助支援，中央則依災害情形進行後續協調、調查與支援工作。針對因災害發生後，如何有效進行大規模人員疏散部分，主要結論為訂定國家級法令規範，要求環境部門訂定發布相關重

點事項與原則，以因應大型災害事故發生時，人員有效進行疏散，並透過專家諮詢與平時演練加強成效，達成疏散目的與減少人員及財物損傷。另大氣污染監測部分，於火勢撲滅後立即緊急監控對環境影響，初估尚未發現海水污染，對於下風處村莊之空氣污染情形，目前仍未完成事故調查報告作業，經初步交流討論後，同意於事故報告完成後提供本次參與人員參考。

## （六） 緊急應變法規制定

中國大陸環境緊急應變法規制定主要進展如下：

### 1. 國家法律層面之環境緊急應變法規制定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公布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第 47 條規定環境事故緊急應變工作內容，主要規範企業及事業單位之權利與義務，企業及事業單位應依國家有關規定制定突發性環境事故應變計畫，報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及相關部門備查。於發生或可能發生突發性環境事故時，企業事業單位應立即採取處理措施，並及時通報可能受到危害的單位和居民，並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有關部門報告。

該項規定建立企業緊急預算備查制度、環境事故報告制度和環境事件通報等三項信息傳遞制度。

### 2. 國務院層面之國家總體緊急應變計畫

國務院於 2014 年 12 月印發「國家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的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及各直屬機構依規定確實執行，屬國家政府最高一層的環境事故緊急應變計畫規定，並為各省區及部門制訂相關環境事故緊急應變計畫範本，提供明確要求與指導。

### 3. 環保部層面之緊急應變工作

環保部為有效管理化學品及相關環境事故發生，於 2015 年 6 月 5 日發布「環境事故緊急應變計畫管理辦法」，係屬第一個綜合性之環境事故緊急應變管理法規，主要為指導環境緊急應變工作執行與管理之方式等規定，該管理辦法已規範企業及事業單位於事故發生前應辦理環境事故風險評估、完善事故風險防控措施、環境安全調查、制定及備查環境事故應急緊急應變計畫，並辦理相關演練及加強緊急應變能力之措施。事故發生時企業及事業單位應依緊急應變計畫進行處理，並對所造成的損害承擔責

任。

## (七) 中國大陸危險化學品登記及化學品事故緊急諮詢專線現況

### 1. 中國危險化學品登記情況

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31個省（區、市）共發放登記證書2萬2,978家，其中生產企業2萬2,813家，進口企業165家。審核化學品4.5萬餘個。2014年全國登記信息合格情況分布如表1所示：

表1 全國登記信息合格情況分布

序號	省份	生產企業	生產兼進口企業登記數	使用型進口企業登記數	貿易型進口企業登記數	進口企業總計	總計
1	北京市	57	1	3	21	24	81
2	天津市	569	2	0	1	1	570
3	河北省	984	0	0	0	0	984
4	山西省	607	0	0	0	0	607
5	內蒙古自治區	859	0	0	0	0	859
6	遼寧省	955	4	0	4	4	959
7	吉林省	265	1	0	0	0	265
8	黑龍江省	264	0	0	0	0	264
9	上海市	679	11	10	61	71	750
10	江蘇省	3,104	17	9	3	12	3,116
11	浙江省	1,566	13	8	7	15	1,581
12	安徽省	622	0	0	0	0	622
13	福建省	410	0	1	4	5	415
14	江西省	751	1	4	1	5	756
15	山東省	3,303	2	0	3	3	3,306
16	河南省	1,173	0	0	0	0	1,173
17	湖北省	552	0	0	0	0	552
18	湖南省	542	2	0	0	0	542
19	廣東省	1,601	9	9	10	19	1,620
20	廣西壯族自治區	451	0	0	1	1	452

21	海南省	40	0	0	0	0	40
22	重慶市	203	2	0	0	0	203
23	四川省	917	0	2	0	2	919
24	貴州省	217	0	0	0	0	217
25	雲南省	674	0	0	0	0	674
26	西藏自治區	10	0	0	0	0	10
27	陝西省	465	3	1	1	2	467
28	甘肅省	234	0	0	0	0	234
29	青海省	88	0	0	0	0	88
30	寧夏回族自治區	294	1	0	0	0	294
31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357	0	0	1	1	358
合計		22,813	69	47	118	165	22,978

## 2. 國家化學事故緊急專線

國家化學事故緊急專線接警情況應急專線（0532-83889090）接警匯總，於 2014 年 1 月至 12 月，中國大陸國家化學事故應急諮詢專線共接到 1 萬 2,939 通諮詢電話，其中化學品相關信息諮詢電話 484 通，化學事故應急電話 186 通，國家化學事故應急諮詢專線接警電話統計如表 2 所示。其事故類型包括：洩漏事故 27 起、火災事故 8 起、中毒事故 145 起、爆炸事故 1 起、其他事故 5 起，所涉及化學品主要包括：對二氯苯、甲醇、汽油、氫氟酸、天然氣、二甲苯等。

表 2 國家化學事故應急諮詢專線接警電話統計

2014 國家化學事故應急諮詢專線 0532-83889090 接警電話統計（通）													總計
時間（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2
接警電話總數	625	620	1,305	1,559	1,975	1,608	1,405	804	546	504	465	1,523	12,939
化學品相關諮詢	47	38	56	51	55	41	59	31	27	27	38	14	484
化學事故應急電話	7	13	21	28	22	29	15	17	12	5	7	10	186

(八) 化學品管理機關與化學品數量

化學品管理之相關主管機關包括環境保護部、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衛生部、海關總署及交通運輸部等，其主要法規規範之化學品特定名單詳列如表 3 所示，依中國現有化學物質名錄統計化學品數量高達 45,612 種，其中危險化學品名錄（2015 年版）之危險化學品數量為 2,828 種，中國大陸相關政府部門管理權責一覽表如表 4。

表 3 化學品管理特定名單

管理名單名稱	主管機關	化學品數量	適用範圍
中國現有化學物質名錄（2013 年版）	環境保護部	45,612	用於在實施新物質登記管理中識別新化學物質
危險化學品名錄（2015 年版）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等相關 10 個主管機關	2,828	危險化學品安全的綜合管理
一般有毒物品目錄（2002 年版）	衛生部	206	作業場所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
高毒物品目錄（2003 年版）	衛生部	54	作業場所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
劇毒化學品目錄（2012 年版）	衛生部	335	劇毒化學品使用、採購和運輸許可管理
中國嚴格限制進出口有毒化學品目錄（2014 年版）	環境保護部 海關總署	162	鹿特丹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等國際公約監控名單化學品進出口管理
重點監管危險化學品目錄（2013 年版）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74	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管理
危險貨物品名表（GB12268-2012）	交通運輸部	3,495	危險貨物運輸管理。根據聯合國「關於危險貨物運輸的建議書 規章範本」（第 16 修訂版）危險貨物一覽表

表 4 中國大陸政府部門管理權責一覽表

政府部門	進口	出口	貯存	生產	運輸	經營 銷售	使用	處置
環境保護部	√	√	√				√	√
國家衛生和計畫 生育委員會							√	
國家食品藥品監 督管理總局			√			√	√	
農業部	√	√	√	√		√	√	
國家安全生產監 督管理總局	√		√	√	√	√	√	
商務部	√	√						
工業和信息化部			√	√			√	
國家質量監督檢 驗檢疫總局	√	√	√				√	
交通運輸部				√	√			
公安部					√	√	√	
海關總署	√	√						
國家工商行政管 理總局						√		

#### (九) 北京市毒化災應變與分工

目前北京市若發生毒化災事故時，第一線先由消防單位受理報案並抵達現場（註：大陸消防人員基層為武警體系，主要來源為募兵，故 2-3 年就會退役，與本國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之消防隊任職方式不同），由消防單位進行初判，若有化學品擴散之疑慮，則通報環保單位進行環保監測，環保監測之主要內容為判定危害範圍，主要對大氣及水環境進行監測，當有環境污染發生時，由環保部分進行整治，若化學品對人員之危害評估部

分，則由安監局負責進行。北京市勞動保護科學研究所與消防單位的合作機制為北京市有六個消防特勤中隊，勞保所對於消防特勤中隊進行訓練，主要包含偵檢儀器之使用，並建置仿真的模擬系統，訓練消防隊使用偵檢儀器。緊急應變時，除提供事故應急技術與諮詢外，並接受消防特勤中隊於現場操作之儀器成果圖譜進行判讀，另外亦受理現場採樣及樣本分析工作。

#### (十) 北京大學實驗室化學品事故相關管理規範及應變處理程序

為加強實驗室安全管理工作，確保實驗室人員之生命財產安全，有效防制事故之發生；北京大學依據校內各實驗室性質和安全管理辦法制定「實驗室安全守則」等相關規範，如「放射安全和防護管理制度」即是針對運用輻射儀器之實驗室所制定之規範。「實驗室安全守則」主要分為(1)實驗規範；(2)設備使用；(3)衛生及(4)管理責任等要點，由初期實驗室化學品管理及人員進行實驗前相關之教育訓練，到實驗設備操作注意事項及使用化學品所需注意防護措施及相關危害，以及最終實驗所產生相關廢棄物（如廢氣及廢液）之儲存與處置，皆有嚴謹妥善之相關規範，將事故發生機率降至最低；而在應變程序方面，校方實驗室管理單位也根據各實驗室之具體情況，考量各類型災害發生所伴隨之危害，編撰「實驗室安全事故緊急應變救援計畫」，其內容可分為變前、變時及變後三階段，其各階段重點如下所示：

##### 1. 變前階段：

各相關單位實驗室皆設有應變小組，並明確定義其各小組組長及分工，且各實驗室備置足夠之應變器材及防護設備，確保應變人員之安全及利於應變，如不慎事故擴大，應變組織架構則擴大為校級（由管理實驗室安全之校領導擔任組長，各相關部門主管擔任副組長），由組長統籌指揮，副組長輔助之。

##### 2. 變時階段：

事故發生時，各小組成員依其權責，進行通報、受傷人員救助及組織整備作業，將現場人員疏散至安全地點，並視其災害類型，穿戴適當之防護設備進行相關應變處置作為，如災害規模超過可控制範圍，則迅速撤離現場，由校級應變組織統籌指揮事宜，並請求外部單位支援。

##### 3. 變後階段：

事故結束後，如尚未確認災因時，由事故單位配合校方部門進行現場管制，避免非相關人員破壞現場，影響後續災因調查事宜，調查報告完成後，由學校保衛部向政府相關部門報告；相關廢棄物則由事故單位依據規範進行妥善處置。

管理實驗室安全之學校部門也不定期挑選實驗室進行相關稽核及無預警測試，檢視各單位實驗室之管理成效及應變程序熟悉度，避免流於紙上作業之濫觴。

#### (十一) 北京危險化學品應急技術中心相關應變技術及諮詢服務內容之考察

北京危險化學品應急技術中心為北京市勞動科學研究所重點部門之一，主要權責為北京地區預防危害性化學品提供技術及資訊支援，備有危險化學品相關安全領域專家，並全天 24 小時為社會各界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能夠即時提供危害化學品之相關資訊及事故現場應變之決策支援，其技術服務主要可區分為政府相關管理部門及運作危害化學品企業兩種面向，於支援政府相關管理部門方面其主要成果，如協助制訂「北京市危險化學品倉儲安全管理規範」、「北京市經營、使用劇毒品安全管理規範」及「北京市危險化學品事故應急救援預案（草案）」等，使其易於妥善管理，並蒐集北京地區之危害化學品相關資訊，進而研發出地理資訊系統及化學品資訊查詢軟體供北京地區環保單位使用，

針對毒性易燃易爆化學品提供諮詢服務及進行危害評估，如「HAN 阻隔防爆橇裝式加油裝置綜合性評估報告」，且根據此報告提出相關預防技術建議。另協助相關企業方面，則為安全資料表 SDS 及危險品運輸卡之製作及區域性應變計畫撰寫等事項，此外亦包括事故現場協助環境監測及相關危害模擬預測等支援事項。

#### (十二) 危險品事故聯防緊急應變系統

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化學品登記中心-中國化學品安全網中建立危化品事故應急聯動系統，考量中國國內三大油企業（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之應急聯動總體做需求服務，整合相關應急資源與應急物資等訊息，建立一個開放、靈活、實用的綜合性應急資源調度機制與平臺，已達到資源共享的理想調度介面。系統中包含應急資源管理、區域聯防、基礎資訊管理與系統管理等四大模組，進而實施訊息登錄、瀏覽、區域聯防自動劃分及應急資源查詢調度等功能，目前僅適用於中國三大油企業，

未來將推廣到其他危化品之企業，建立全國區域聯防與應急機制。

## 二、 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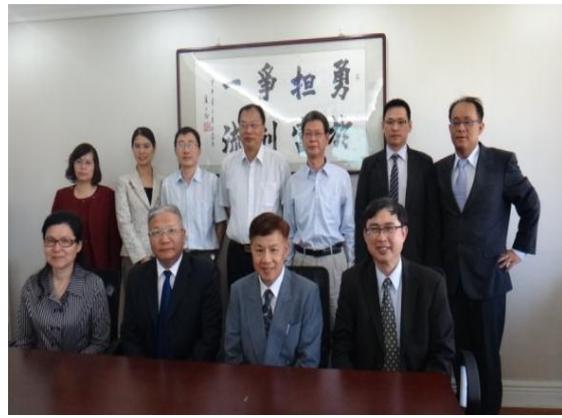
本次拜訪中國大陸地區化學品管理與管制相關之政府機關及學術研究單位，全面且具體的瞭解到目前大陸地區針對化學品管理之政策，未來管理之目標，以及化學品緊急應變管理制度等工作，提出建議如下：

- (一) 中國大陸化學品管理已逾 10 年之久，並制定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穩定執行，惟目前化學品管理清單調查較無明確整合機制，本署化學物質登錄辦法已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發布施行，本署可於後續登錄平臺上建立整合控管機制，並滾動修正相關法規，以利毒性化學物質整體管理及作為訂定未來管理政策擬定參考。
- (二) 我國環保署目前開始進行化學品登記制度相關工作，然大陸地區則至 2017 年底前公布優先控制化學品名錄，對風險化學品生產、使用進行嚴格限制，並逐步淘汰替代。建議我國生產或學術研究單位可針對相關化學品使用用途及對環境無害化學品使用替代議題進行研究，以作為後續環境化學品管制之參考。
- (三) 中國大陸地區福建漳州古雷半島本年度發生對二甲苯廠火災事故，估計疏散民眾約四萬餘人，伴隨空氣污染及水污染等事件發生，可能隨大氣及洋流情況影響臺澎金馬區域，目前大陸各省或中央均建立完成應急辦公室，建議本署可與中國大陸環保部應急環境保護部環境應急與事故調查中心進行交流並建置相互通報平臺，以利快速取得環境污染資訊，縮短緊急應變之時間。
- (四) 北京市消防隊毒化災緊急應變之作業，目前與北京市勞動保護科學研究所合作，由北京市勞動保護科學研究所提供訓練、後端鑑認，緊急應變諮詢服務，未來國內之化災應變體系可參考此模式，由學術單位提供救災單位技術能量支持，以完整應對毒化災災害應變之嚴苛考驗。
- (五) 中國大陸化學品管理法規及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於 2003 至 2010 年推動已逾 10 餘年，透過此次參訪，本署可積極參與國際間重大議題研商會議，擴展視野，以利收集國外相關經驗，藉助技術經驗之交流，建立良好國際關係，以解決化學品管理問題。

## 附件一 與拜會單位人員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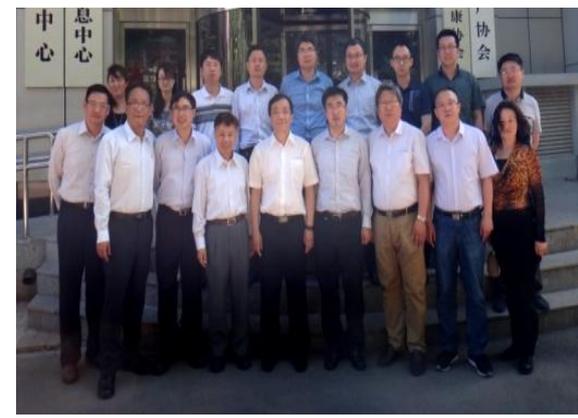
與環境保護部「固體廢物與化學物品管理技術中」交流情形



與環境保護部「固體廢物與化學物品管理技術中」凌江主任合影（左2）



與「中國化學品安全協會」交流情形



與「中國化學品安全協會」路念明秘書長合影（左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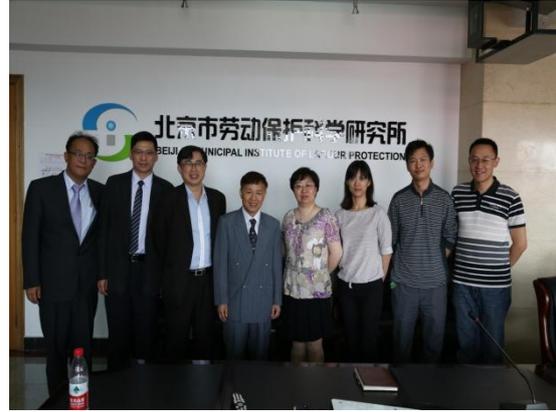
與「北京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交流情形



與「北京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唐孝炎（左2）、胡建信、劉建國教授等人合影



與「勞動保護科學研究所」交流情形



與「勞動保護研究所」汪彤副所長合影  
(左5)



參訪「勞動保護科學研究所」環境雜訊與  
振動重點實驗室



參訪「勞動保護科學研究所」化學實驗室

## 附件二 中國大陸「危險化學品環境管理登記辦法」

### 危險化學品環境管理登記辦法（試行）

《危險化學品環境管理登記辦法（試行）》已于2012年7月4日環境保護部部務會議審議通過，現予公布，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環境保護部部長

2012年10月10日

### 危險化學品環境管理登記辦法（試行）

#### 目錄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生產使用環境管理登記
- 第三章 進出口環境管理登記
- 第四章 監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責任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危險化學品環境管理，預防和減少危險化學品對環境和人體健康的危害，防范環境風險，履行國際公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生產危險化學品和使用危險化學品從事生產（以下簡稱“危險化學品生產使用”）以及進出口危險化學品的活動。

本辦法所稱危險化學品，是指《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的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劇毒化學品和其他化學品。

**第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害特性和环境风险程度等，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制定、公布《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并适时调整。

**第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全国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并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从事化学品环境管理的机构，具体承担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举报事项，应当及时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第二章 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领取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证（以下简称“生产使用登记证”）。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项目，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

**第七条**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登记证，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登记证，由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向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材料；

（二）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到生产使用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将申请材料报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三）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材料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发生产使用登记证。对申请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登记证的，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后组织

现场核查，并在五个工作日内签署预审意见，报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现场核查的时间不计算在预审期限内；

（四）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材料和预审意见后，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符合条件的，在十个工作日内核发生产使用登记证。技术审查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生产使用登记证，应当及时交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向企业发放。

企业同时生产使用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按照申请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登记的程序办理。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表，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周边环境敏感区域，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标签、危险特性分类、用途、使用方式，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环境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特征化学污染物排放情况，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情况等；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企业自行监测的，或者委托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的环境监测机构或者经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提供的环境监测报告。

本办法施行前已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的，还应当提交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决定、排污许可证、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等相关材料。

**第十条**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应当开展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委托有能力的机构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在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时提交。

**第十一条** 编制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的环境风险及其防范和控制措施进行评估，作出评估结论，明确企业环境风险监管等级。编制机构对评估结论负责。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择优推荐从事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的机构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从事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的人员，应当接受省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门培训，并通过考核。

**第十二条** 生产使用登记证应当载明企业的基本信息、危险化学品品种、生产使用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内容。

生产使用登记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应当按照生产使用登记证的要求，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禁止伪造、变造、转让生产使用登记证。

**第十三条** 生产使用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

生产使用登记证有效期内，生产使用登记证上载明的事项发生变更的，持有生产使用登记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提交变更证明材料，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生产使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活动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按照本办法第二章关于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的规定申请换证。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发现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害特性时，应当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 第三章 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

**第十六条** 进出口列入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事先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凭相关证件到海关办理验放手续。

**第十七条** 企业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一) 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申请表；
- (二)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企业进出口资质证明文件；
- (四) 进出口合同；

(五) 拟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国内生产使用企业的生产使用登记证；

(六) 拟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国内购销合同；

(七)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其所属的从事化学品环境管理的机构承办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的具体工作。

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的企业，应当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的从事化学品环境管理的机构提交登记申请。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的从事化学品环境管理的机构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连同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一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办理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时，应当依照《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等国际公约的要求，履行事先知情同意等公约义务。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已经取得生产使用登记证的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应当于每年的1月31日前，向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填报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释放与转移报告表、环境风险防控管理计划。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释放与转移报告表应当包括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及其特征污染物向环境排放、处置和回收利用的情况，以及相关的核算数据等内容。

环境风险防控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及其特征污染物排放的重大工艺调整措施、污染防治计划、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能力建设方案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对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及其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可以委托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的环境监测机构或者经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实施监测。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发布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年度报告，向公众公布上一年度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危害特性、相关污染物排放及事故信息、污染防控措施等情况；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还应当公布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及其特征污染物的释放与转移信息和监测结果。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记录危险化学品的品种、生产使用量、销售去向、供货来源等信息，以及污染物排放、环境监测等环境管理信息档案，并长期保存。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应当按照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定期对企业的风险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及时纠正，并保存自查记录。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的环境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包括生产使用登记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提出的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释放与转移情况、环境风险防控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环境监测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的规定，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环境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环境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六条** 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汇总本行政区域生产使用登记证颁发情况和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释放与转移数据，并逐级上报至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汇总情况上报至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布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已经取得生产使用登记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名单。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情况，并定期通报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建立全国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并可以委托其所属的从事化学品环境管理的机构，汇总和分析全国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释放与转移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及时依法进行调查、核实与处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出口企业予以处罚的情况。

对违法情节严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出口企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不予通过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并向有关金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通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而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而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活动，或者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告释放与转移信息或者环境风险防控管理计划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而从事危险化学品进出口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三年内不再受理其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对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可以由海关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出口企业，在办理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过程中未如实申报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生产使用登记证或者获得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的，撤销其生产使用登记证或者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生产使用登记证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活动，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生产使用登记证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监测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未对其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记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公开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或者环境管理信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定期对企业的风险进行自查并保存自查记录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机构不負責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报告失实的，由省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情节严重的，将其从推荐名单中除名。

**第三十六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申请表、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证、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释放与转移报告表、环境风险防控管理计划等文件的样式、填写要求和相关技术指南等，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危险化学品危害特性和环境风险程度等因素，确定不需要办理环境管理登记的危险化学品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应当在本办法施行后三年内完成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

**第四十条**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三 中國大陸「突發環境事件應急管理辦法」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部长 陈吉宁

2015 年 4 月 16 日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开展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严重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按照核与辐射相关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有关规定执行。

造成国际环境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涉外应急通报和处置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际合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应当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相邻区域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开展跨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合作，共同防范、互通信息，协力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

- （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 （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 （三）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 （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 （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第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

## **第二章 风险控制**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前款所指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应当包括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对于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应当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要求，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者突击检查，将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可以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 第三章 应急准备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第十六条** 环境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建议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及时公布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新闻媒体等多种途径收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并加强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交流与合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值守制度，确定应急值守负责人和应急联络员并报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从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具备条件的市、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设立环境应急专家库。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配备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和装备，提高重点流域区域水、大气突发环境事件预警能力。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设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发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应急处置期间，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全面、准确地提供本单位与应急处置相关的技术资料，协助维护应急现场秩序，保护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各项证据。

**第二十四条**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件发生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

**第二十六条**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第二十八条** 应急处置期间，事发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

**第二十九条** 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事发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停止应急处置措施。

## 第五章 事后恢复

**第三十条**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并向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等评估工作，并依法向有关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事件调查，查清突发环境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与制定环境恢复工作方案，推动环境恢复工作。

##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的方式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以及落实整改要求情况等环境信息。

**第三十五条**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认真研判事件影响和等级，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信息发布建议。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向社会公开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规定和要求，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等环境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汇总分析，定期向社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的数量、级别，以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应急处置概况等信息。

##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已有相关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附件四 環境保護部固體廢物與化學品管理技術中心  
「化學品環境管理現況及趨勢」簡報



## 化学品环境管理现状及趋势

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2015年5月

## 目 录



一 化学品环境管理各项政策推动现状

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执行情况

三 “十二五”规划对化学品管理推动情况

# 一、化学品环境管理各项政策推动现状



## 1、总体形势



# 一、化学品环境管理各项政策推动现状

## 2、管理政策执行现状



### (1)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

2003年，环保部颁布实施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2010年1月，环保部进行修订（环境保护部第7号令）  
目前，环保部还在修订《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指南》

### (2) 现有化学物质环境管理

#### 1)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登记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关于加强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2009]113号

# 一、化学品环境管理各项政策推动现状

## 2、管理政策执行现状



### (2) 现有化学物质环境管理

#### 2)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部22号令）

### (3) 相关专项管理行动

2006-2009年，全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调查工作  
2010年，开展了沿江沿河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2012年10月，环境保护部开展了全国生产化学品环境情况调查，  
为化学品环境管理奠定了重要的数据基础。

## 一、化学品环境管理各项政策推动现状



### 3、最新动向



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7

## 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执行情况



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8

### 三、“十二五”规划对化学品管理的推动



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 三、“十二五”规划对化学品管理的推动



#### 化学品十二五风险防控规划



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 附件五、公務出國期間國外人士個人資料彙整表

會議/活動名稱	姓名	單位及職稱	國別	專長領域	會晤日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我方接洽者姓名職稱	交流內容	備註
考察環境保護部固體廢物與化學品管理技術中心	凌江	固廢中心主任/中國環境科學學會常務理事	大陸地區	岩石學	5月19日	010-84665940	lingjiang@mepssc.cn	袁紹英處長 永發會洪肇嘉執行長 彭富科技士 廖光裕顧問	雙方以座談會方式討論化學品登記及管理	
考察環境保護部固體廢物與化學品管理技術中心	聶晶磊	綜合業務部/副研究員	大陸地區	化學品管理	5月19日	010-84665462	niejinglei@mepssc.cn	袁紹英處長 永發會洪肇嘉執行長 彭富科技士 廖光裕顧問	雙方以座談會方式討論化學品登記及管理	
考察環境保護部固體廢物與化學品管理技術中心	孫錦業	化學品管理技術部主任/研究員	大陸地區	化學品管理與技術	5月19日	010-84665460	sunjinye@mepssc.cn	袁紹英處長 永發會洪肇嘉執行長 彭富科技士 廖光裕顧問	雙方以座談會方式討論化學品登記及管理	
中國化學品安全協會	路念明	秘書長/高級工程師	大陸地區	石化安全	5月20日	010-64464038	lunlanming@ccsa.net.cn	袁紹英處長 永發會洪肇嘉執行長 彭富科技士 廖光裕顧問	雙方以座談會方式討論化學品登記及管理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化學品	趙永華	教授級高工	大陸地區	緊急應變管理	5月20日	0532-83786577	zhaoyonghua2006@126.com	袁紹英處長 永發會洪肇嘉執行長	雙方以座談會方式討論化學品登記及管理	

登入中心								彭富科技士 廖光裕顧問		
北京大學	胡建信	教授	大陸地區	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5月21日	86-10-62756593	jianxin@pku.edu.cn	袁紹英處長 永發會洪肇嘉執行長 彭富科技士 廖光裕顧問	雙方以座談會方式討論全球化學品登記及管理	
北京大學	劉建國	副教授	大陸地區	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5月21日	86-10-62759075	jliliu@pku.edu.cn	袁紹英處長 永發會洪肇嘉執行長 彭富科技士 廖光裕顧問	雙方以座談會方式討論全球化學品登記及管理	
北京大學	謝紹東	教授	大陸地區	大氣污染控制	5月21日	86-10-62755852	sdxie@pku.edu.cn	袁紹英處長 永發會洪肇嘉執行長 彭富科技士 廖光裕顧問	雙方以座談會方式討論全球化學品登記及管理	
北京大學	占子玉	教授	大陸地區	環境科學與資源利用、農業工程	5月21日	86-10-62751927	zhanziyu@pku.edu.cn	袁紹英處長 永發會洪肇嘉執行長 彭富科技士 廖光裕顧問	雙方以座談會方式討論全球化學品登記及管理	
北京大學	張世秋	教授	大陸地區	環境工程與經濟	5月21日	86-10-62764974	zhangshq@pku.edu.cn	袁紹英處長 永發會洪肇嘉執行長 彭富科技士 廖光裕顧問	雙方以座談會方式討論全球化學品登記及管理	
北京市勞動	汪彤	副所長	大陸	安全工	5月22日	010-63546316	Wangtong_ms@sina.c	袁紹英處長	雙方以座談會	

保護科學研究所			地區	程師			om	永發會洪肇嘉執行長 彭富科技士 廖光裕顧問	方式討論化學品危害應變處置	
北京市勞動保護科學研究所	王培怡	副主任	大陸地區	安全生產、風險評估	5月22日	010-83519125	wpy0424@sina.com	袁紹英處長 永發會洪肇嘉執行長 彭富科技士 廖光裕顧問	雙方以座談會方式討論化學品危害應變處置	
北京市勞動保護科學研究所	趙明	副研究員	大陸地區	職業安全評估	5月22日	010-83519135	zmzm0636@163.com	袁紹英處長 永發會洪肇嘉執行長 彭富科技士 廖光裕顧問	雙方以座談會方式討論化學品危害應變處置	
北京市勞動保護科學研究所	朱亦丹	助理研究員	大陸地區	安全管理	5月23日	010-63523263	blue_clean@163.com	袁紹英處長 永發會洪肇嘉執行長 彭富科技士 廖光裕顧問	參訪北京市重點實驗室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險源控制技術中心及化學品應急技術	